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2）17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报告和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前身为梅城区人民医院，始建于1952年，1987年更名，位于安化县梅城镇西街44号，目前已建成为一所“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医院占地约12.52亩，床位700床。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主要建设有1栋建筑面积32766.06m<sup>2</sup>的19层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7500m<sup>2</sup>的9层住院楼，1栋建筑面积600m<sup>2</sup>的4层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500m<sup>2</sup>的3层食堂，配套给排水、供配电、停车位、污水处理站等公用辅助工程，共设临床科室7个、医技科室21个、职能科室10个。

项目符合安化县城市总体规划、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湖南中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院在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运营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检验室产生的特殊医疗废水须进行预处理后，再与一般医疗废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院区内处理规模 5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格



栅+调节池+初级沉淀池+接触氧化池+水解酸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池+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区污水管网，纳入安化县梅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须采取“集气收集+UV 光解”措施进行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密闭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废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点、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需采取措施进行有效处理，降低大气污染影响。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搞好院内及院四周的绿化，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加强车辆的管理，实行禁鸣限速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医疗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贮存、运输和消毒设施；所有医疗废物及废水处理站污泥和格栅渣须按要求暂存后交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机油、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 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具体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院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